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2012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 呂天能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王善豊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善豊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呂天能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進先生(主席)

楊曉峰女士 呂天能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王善豊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查錫我先生(主席) 劉進先生 王善豊先生

公司秘書

沈靜宜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27

網址

www.nif-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此等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市值達73,5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17,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及公允價值為61,4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62,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26,821,000港元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175,000港元),主要源自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為12,9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872,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透過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進行股本重組,據此,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以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能提高本公司日後集資之靈活性,以應付本公司之未來擴充及增長,而股本削減金額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展望將來,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以及對美國及歐洲經濟放緩之憂慮,將使環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動力亦會放緩。本集團將繼續在上市股票市場及私募股權市場上物色符合其投資政策及策略之投資機會。本集團亦會實行分散投資策略,致力識別合適之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留現金為4,0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33,000港元)。由於大部分保留現金均作為港幣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83,2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416,000港元),且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8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得出。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7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位) 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中期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為4,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3,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汪曉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1,460,520 <i>(附註1)</i>	27.9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7,840 (附註2)	0.07%
吳子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7,840 (附註2)	0.07%
方志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7,840 (附註2)	0.07%
楊曉峰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7,840 (附註 <i>2</i>)	0.07%
查錫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7,840 (附註2)	0.07%
劉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7,840 <i>(附註2)</i>	0.07%
王善豊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6,000 (附註2)	0.0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1,460,52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等於48,980,520股普通股及2,48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到期、行使價為每一股普通股2.5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乃透過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汪曉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2,480,000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尚未行使,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後到期。
- 該股份為本公司分別授予該等董事之購股權所衍生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職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准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18,550,087股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16,700,000份購股權。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十七日生效,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 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 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	數目							
参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重新 分類	期內調整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行使懷 <i>(港元)</i>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行使便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汪曉峰先生	218,400	_	_	_	_	(196,560)	21,840	二零零七年	1.900	19.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1,160,000	_	-	_	_	(1,044,000)	116,000	十一月二十八目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0.189	1.89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i>(附註1)</i>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吳子惠先生	218,400	_	_	-	-	(195,560)	21,840	二零零七年	1.900	19.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1,160,000	-	-	-	-	(1,044,000)	116,000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0.189	1.89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i>/附註1)</i>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方志華先生	218,400	-	-	-	-	(196,560)	21,84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900	19.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i>(附註1)</i>
	1,160,000	-	-	_	_	(1,044,000)	116,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楊曉峰女士	218,400	-	-	-	-	(196,560)	21,84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900	19.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i>(附註1)</i>
	1,160,000	-	-	-	-	(1,044,000)	116,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查錫我先生	218,400	-	-	-	-	(196,560)	21,84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900	19.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i>(明計1)</i>
	1,160,000	-	-	-	(1,160,000)	(1,044,000)	116,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劉進先生	218,400	-	_	-	-	(196,560)	21,84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900	19.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目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目 <i>(附註1)</i>
	1,160,000	-	-	-	-	(1,044,000)	116,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呂天能先生(<i>附註2</i>)	1,160,000	-	_	-	(1,160,000)	-	_	-	-	_	_
王善豊先生	1,160,000	-	-	-	-	(1,044,000)	116,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已辭任董事(附註2)	436,800	-	-	-	-	(393,120)	43,68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900	19.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目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i>(附註1)</i>
	-	-	-	-	1,160,000	(1,044,000)	116,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僱員	33,270,000	-	-	-	-	(29,943,000)	3,327,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74,150,000	-	-	-	-	(66,735,000)	7,415,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總計	118,447,200	-	-	-	_	(106,602,480)	11,844,720				

附註:

- 1.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之條款,(i)最多3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ii)另外最多30%購股權,加上(i)中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合共不超過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0%,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予行使,及(iii)其餘40%購股權,加上(i)及(ii)中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呂天能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持有 之購股權其後重新分類為辭任董事持有之購股權。
-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 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1,460,520	27.93%
邱靜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200,000	9.88%

附註: 汪曉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乃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唯一股東,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則為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知任何其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 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以開明態度引導其發展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 E.1.2 除外。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要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認為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 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 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1, 2-3-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5,899	3,6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5,628 58,942	5,944 54,451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4	50,942	34,431
			64,058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2,519	5,411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	73,551	44,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64 4,052	4,157 59,133
		84,486	113,318
資產總值		154,955	177,37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	1,843	92,133
儲備		151,863	84,341
權益總值		153,706	176,47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1,249	902
負債總值		1,249	902
權益及負債總值		154,955	177,376
流動資產淨值		83,237	112,4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706	176,47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汪曉峰 *主席* **吳子惠** 行政總裁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收益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允價值	7	(11,805)	(111,180)
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412)	(1,770)
其他營運開支		(3,413) (11,502)	(17,3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01) —	(4,867)
除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9	(26,821)	(135,175)
期內虧損	10	(26,821)	(135,17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之變動		(214)	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 重新分類		4,350 412	2,9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税		4,548	3,04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2,129)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821)	(135,175)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273)	(132,129)
每股虧損:	12		(重列)
基本,港仙	12	(14.56)	(100.86)
		(14.56)	(100.86)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似土一令 二十八月二	二	11474				可供出售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金融資産 權益 構元	累積虧損 <i>千港元</i>	權益總值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59,278 — —	270,860 — —	 120 	921 — —	23,073 — —	(4,733) 2,926 —	(48,202) — (135,175)	301,197 3,046 (135,17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	_	_	120	_	_	2,926	(135,175)	(132,129)
作的性重用并以成份每至年 付款 發行股份 開支 發行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	17,500 — — —	31,850 (1,917) —	- - - -	3,638		- - - -	- - - -	3,638 49,350 (1,917) 359 (27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76,778	300,793	120	4,559	23,162	(1,807)	(183,377)	220,228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購股權儲備 <i>千港元</i>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産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 益總值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期內虧損	92,133 — —	301,921 — —	11 (214) —	4,558 — —	23,162 — —	(11,641) 4,762 —	(233,670) — (26,821)	176,474 4,548 (26,82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開支	(90,290) —	 _ (495)	(214) — —	- - -	- - -	4,762 — —	(26,821) 90,290 —	(22,273) — (49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1,843	301,426	(203)	4,558	23,162	(6,879)	(170,201)	153,7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1,772)	20,78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309)	(79,21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7,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5,081)	(10,9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9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52	17,0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52	17,07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59,133 4,052	27,991 17,07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 價值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 覽。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會計估算之主要來源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 用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分別收購及出售為數約3,3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00港元)及2,0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列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清單:

股本/債務證券名稱	所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佔 第 齊產 資產 千港元	投資成本 <i>千港元</i>	二十十二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二零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以下公司發行之股本債券: -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 -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CG」) - HEC Capital Limited (「HEC」)	不適用 不適用 1.24	不適用 不適用 67,457	24,600 24,600 49,283	— — 44,090	20,822 20,959
Premium Castle Limited (「Premium Castle」)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英順投資有限公司 (「英順」)發行之可換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0	14,852	12,670
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	2,519	5,411
總計				61,461	59,862

^{*} 可換股債券由英順發行(「英順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到期,列作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歌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貸款融資、買賣投資及物業投資。投資成本為2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歌德1.08%股權及本集團應佔淨資產約22,51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 (ii) HCG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放款、買賣投資、證券經紀、投資諮詢及管理。投資成本為2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HCG 0.86%股權及本集團應佔淨資產約28,45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 (iii) HEC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成立HEC後,HEC、歌德及HCG進行股本重組(「重 組」)。於重組期間,本集團獲得相同數目之HEC股本證券以換取歌德及HGC 之股本證券。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持有 HEC 1.30%股權,而HEC則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歌德及HCG 100%股權。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 (iv) Premium Castle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財務諮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 (v) 英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非上市股本/債務證券名稱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分析:

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公允價值變動 一季——年

一果一一在

开上中从77 / 民切胜次刊情	ー ・ 二十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以下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歌德	8,166	(3,799)
— HCG — HEC	(664)	3,649 不適用
	(5,193)	小炮用
以下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 Premium Castle	2,041	2,062
— 英順(<i>附註(i))</i>	不適用	230
— Hugo Luxury Limited	不適用	78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附註:

- 英順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到期,投資成本約為6.000.000港 (i) 元。英順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2,519,000港元。 董事參考英順之當前表現及其他相關市場資料後認為,英順可換股債券本金 額及累算利息之可收回性極低。本集團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3.414.000港 元。英順可換股債券之累計虧損先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內確認, 約412,000港元已計入減值虧損並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iuoo Pte Ltd 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 (ii) 换股债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到期,投資成本約為4,000,000港元。過往 年度確認累計虧損約3,707,000港元。本集團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293,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作買賣:

5.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i>千港元</i>
73,551	44,617

下列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清單: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一 於香港上市

股本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股數目	持股權益 (%)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i>千港元</i>	投資成本 <i>千港元</i>	公允價值 <i>千港元</i>	公允價值 變動 <i>千港元</i>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4,000,000股 普通股	0.3305	580	912	364	(548)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有限責任公司	2,968,750 股 普通股	0.8668	10,629	10,830	698	(10,132)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有限責任公司	440,000 股 普通股	0.0526	943	85	33	(52)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8,000,000股 普通股	0.4896	9,476	2,970	576	(2,394)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有限責任公司	112,404,000 股 普通股	4.2173	20,760	29,225	25,965	(3,260)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 股 普通股	0.0038	39	39	28	(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續)

股本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股數目	持股權益 (%)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i>千港元</i>	投資成本 <i>千港元</i>	公允價值 <i>千港元</i>	公允價值 變動 千港元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5,500,000 股 普通股	0.1368	1,240	556	396	(160)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50,000 股 普通股	0.0006	1,797	4,307	3,850	(457)
滙力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9,300,000 股 普通股	1.9300	3,495	33,141	38,021	4,88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250,000 股 普通股	0.0012	2,579	4,468	3,620	(848)

上述上市股本證券根據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如下:

(i)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 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13,916,000港元。

(i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買賣投資、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 佔虧損淨額約為621,2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 (ii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投資買賣、物業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 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52,298,000港元。

(iv)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持有物業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及投資控股。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39,172,000港元。

(v)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9,114,000港元。

(v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中華人民共和國彩票業務投資及中醫診所業務。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 虧損淨額約為368,077,000港元。

(vii)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配件買賣、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 佔虧損淨額約為86,50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 (viii)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85,753,25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享有股息收入約63,000港元。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8,735,000港元。

(x)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8,693,63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享有股息收入約1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下列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項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分析:

			已變現
股本證券名稱	售價	投資成本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5	1,500	(2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	878	(7)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7	1,606	(49)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2,669	12,155	514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0	2,888	102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	3,515	3,823	(308)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6	4,663	20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 0.01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000,000	200,000
股本重組(附註)	16,000,000,000	_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0	200,000
每股 0.01 港元 (二零一一年: 0.05 港元) 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842,661,051	92,133
股本重組(附註)	(1,658,394,946)	(90,29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4,266,105	1,843

附註:

透過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進行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致使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新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資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為已履行,並將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十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附註)	(12,552)	(112,952)
銀行利息收入		1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178	_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68	1,771
	(11,805)	(111,180)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网工///一一 日工//1四//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減:銷售成本	27,943 (27,513)	77,710 (85,79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30	(8,080)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2,982)	(104,872)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12,552)	(112,95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乃源自主要於香港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故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類。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此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類。

於兩個期間,概無本集團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帶來10%或以上貢獻。

9. 所得税開支

由於本集團沒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8	652
董事酬金		1,194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417	3,60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3,6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692	73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09	7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6	118

11.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6,821)	(135,175)
股份數目	千股	<i>千股</i> (重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4,266	134,02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8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35,175,000港元)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84,266,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約134,025,000股)而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 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股份合 併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 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之尚未 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 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支付予關連人士之投資管理費用(a)	—	148
支付予關連人士之顧問費(a)	199	51
支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開支(b)	—	442
來自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c)	170	269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由關連人士發行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c)	14,852	12,670
應收關連人士利息(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772	602

附註:

- (a) 北京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吳子惠先生為本公司及北京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投資管理費用乃根據本公司與北京資本有限公司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收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北京資本有限公司互相同意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北京資本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由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轉為提供顧問服務。
- (b) 共同控制實體為新坂井香港有限公司,汪曉峰先生為本公司及新坂井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 (c) 汪曉峰先生為本公司及Premium Castle之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1,973 12 —	1,182 12 289
	1,985	1,483

1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須 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一年內 一年後但五年內	5,502 10,094	1,141 —
	15,596	1,141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16.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中期財務報表。